

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编号:2023041814575712066103

被处罚单位:

天津天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(社会信用代码:91120101088489057C;住所: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8号511室;联系电话: 法定代表人:王伟;性别;民族: ;职务 ):

本机关于:2023年04月18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
2023年04月12日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8号511室的游泳池水游离性余氯、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余氯、游泳池水PH值和尿素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该单位的证照和人员身份证等材料为证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签收:

日期:2023年4月18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日期:2023年04月18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

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



2023年04月18日